

# 從《聖經》到《信經》

高夏芳

我們把 Bible（希臘文 biblia，意謂「書」或「書中之書」）翻譯成《聖經》，把 creed（拉丁文 credo，意謂「我信」）翻譯成《信經》，都是相當貼切的意譯，內涵深長。兩者都是「經」，都是基督徒信仰的基本依據。

我們中國人稱聖賢留下的智慧精華為「經典」。有如宇宙的經緯，人體的經脈，世事的經常之理，做人處世的原則經綸，這些「經典」成了中國人的文化基因；雖被定形，被關在有時空限制的文字框框中，但卻活力充沛，傳佈廣遠，跨越邊界，孕育無數生命，啓迪無盡意念，激發無限情懷，在新的歷史境況中不斷湧出新的意義，擦出新的火花，產生新的動力。

《聖經》與《信經》，雖是兩類不同的「經典」，但兩者同為基督徒信仰根基及生活準則，且兩者有着密切的關係。本文從四個不同的角度對此關係略作反省，第一、三、四點：神學、牧民、神修角度，只粗略一提；第二點：歷史角度，描寫得稍為詳細。

## 1. 從神學角度看

基督徒的天主是一個創造人，愛人，喜歡與人交往的天主。祂向人顯露自己，讓人認識祂，感受祂的慈愛；也使人因此而對自身的價值、存在意義及取向，有更深的體會及珍惜。所以，天主的啓示，祂的自我顯露，不是抽象的，而是與人互動，在歷史中實現。在這天人交談中，人能透過一件件事實，一段段的歷史

記載，悟出天主的救恩計劃。這啓示不停留在資訊或認知層面，而是愛的交流，生命的分享，是天地感通，神人契情。正如梵二《啓示憲章》所說：「天主願意藉啓示，把自己以及其願人得救的永遠計劃，顯示並通傳與人，就是為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」（6）。「不可見的天主，為了祂無窮的愛情，藉啓示與人交談，宛如朋友，為邀請人同祂結盟，且收納人入盟」（2）。

在這天人交談中，人對天主的回應就是信仰。「人把自己的理智和意志完全交付於天主。人以其整個存在向啓示的天主表示自己的同意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143）。藉着「信」，人接受天主的愛，全然依附祂。啓示與信仰就是邀請與回應的天人互動。天主的啓示盛載於《聖經》中，人的全心信賴亦在《信經》中表露宣證。《聖經》與《信經》有着深切的聯繫，是天人交往的微妙運作。

## 2. 從歷史角度看

這篇文章的題目：從《聖經》到《信經》令人自然地認為應先有《聖經》，後有《信經》，這先後次序是正確的。況且，《信經》的內容，全出自《聖經》，並以之為依據、源泉及根基。不過，這不排除另一事實：在《聖經》成書之前，已有一些信仰的簡短程式存在。

### 2.1 《聖經》寫成前的信仰宣認

在舊約中，以色列民隨着歷史的發展，對天主的認識漸增，對祂的慈愛體會得愈深切。在個人及集體意識中形成一些牢不可破的信念，並精簡濃縮，朗朗上口地化成程式，代代傳誦，家傳

戶曉。有很多這類的信仰宣認亦化成了祈禱經文，或節日禮儀的誦禱，比如在逾越節家主對兒子及晚輩的出谷敘述：「我們曾在埃及作過法郎的奴隸，上主卻以大能的手將我們由埃及領了出來。……」（申 6:20-24），或如在奉獻初熟產品時的經文：「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，下到埃及……上主以強力的手，伸展了臂，巨大的恐嚇，神奇事迹，領我們出了埃及，來到這地方，將這流奶流蜜的土地賜給了我們」（申 26:5-10）。他們最常誦念的經文（shemà Israel）：「以色列！你要聽；上主是我們的天主，是唯一的天主。你當全心，全靈，全力愛上主，你的天主……」（申 6:4-9；11:13-21；戶 15:37-41），更是一個典型的信仰宣證，扼要地匯集了以色列對天主的信念及承諾，是盟約的精髓，是一張天主子民的「身分證」。他們每日多次誦念，並將之抄寫，刻在門框上，繫在額上，常常記得，永不磨滅，且萬古常新，活力充沛。這些信仰精華，首先是以口傳的方式代代傳誦，並深深烙印在每個以色列人的心版上，隨後才被筆之於書，保存在《聖經》中。

新約的傳統也有類似的現象。耶穌復活升天後，門徒們回憶並宣講他在世時的所言所行。透過逾越奧迹的啓迪及聖神的光照，很多他們起初在耶穌身邊只片面地、一知半解地體驗過的事迹，現在有更全面，更深入的領悟。若望多次說：「起初他的門徒沒有明白這些事，然而當耶穌受光榮以後，他們才想起……」（若 12:16，參閱若 2:19-22）。現在門徒們想起耶穌時，能從局部事迹，進入全面性的救恩奧迹；從零碎的言行憶述，邁向更深的神學反省，悟出其中內蘊，並將這些歷史事件放在一個更廣闊的範圍——天主的整個救恩計劃內去了解，去詮釋。

從《宗徒大事錄》可見，教會在最早期的宣講中（我們一般稱之為「初傳」kerygma）已粗略地將耶穌的史實濃縮撮要，指出其中心及高峯，激發聽者的信仰。這些「初傳」，無論是以猶太人為主要對象（如宗 2:14-39；3:13-26），或是那些對耶穌已略有認識的人（如宗 10:36-43），或是全不認識耶穌的外教人（如宗 14:15-17；17:22-31），其內容都以此為核心：舊約先知的預言都在耶穌身上實現，他是天主預許的默西亞，他宣講、治病、作益眾人，又透過十字架的死亡，全然奉獻自己；他死後復活，進入天主的光榮，人類也因着他而得救。這大綱勾畫了初期教會最早神學反省的主線，也成為日後福音書本的經緯。

除了這些較詳盡，較有結構的宣講外，初期教會也將其信仰撮成一兩句精言，將內心所信化成言語，向外表達，客觀化、實在化，使其更清晰、堅固，經得起外教人的質詢或討論，正如保祿所說：「你心中相信……口裏承認」（羅 10:10）。這些信仰宣證（homologia），可說是日後《信經》的雛型。較簡短的如：「耶穌基督是天主」（格前 12:3；羅 10:9；斐 2:11），或「基督為我們而死」（羅 5:8），「基督死而復生了，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」（羅 14:9）。較長的如：「我們只有一個天主，就是聖父，萬物都出於他，而我們也歸於他；也只有一個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藉他而有，我們也藉他而有」（格前 8:6），「天主只有一個，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，就是降生成人的耶穌基督。他奉獻了自己，為眾人作贖價」（弟前 2:5-6），耶穌基督「出現於肉身，受證於聖神，發顯於天使，被傳於異民，見信於普世，被接於光榮」（弟前 3:16）。這些以數言絕句或精簡程式來達意的信仰宣證，在進入保祿及其他新約書信作者的文本以前，就在團體聚會或教理講授，或禮儀中傳流。

## 2.2 《信經》的形成

按照一個在教會早期流傳甚廣，但無歷史根據的傳說，《信經》是這樣寫成的：

十二宗徒在聖神降臨後，充滿傳教熱忱，立即策畫，分配傳教區域，向普世出發，向萬民傳福音。在各散東西之前他們聚合祈禱，並一起討論傳福音的內容及方法，認為需要有一致的宣講，好能在全世界，不同言語，不同文化中，眾人都能領受同一的救恩訊息。在聖神中的光照下，他們寫出信仰精要，每位宗徒編訂一句，就此形成了有十二項「我信」的《宗徒信經》。

1. 我信全能的天主父，天地萬物的創造者。
2. 我信父的唯一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
3. 我信他因聖神降孕，由童貞女瑪利亞誕生。
4. 我信他在比拉多執政時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而安葬。
5. 我信他下降陰府，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。
6. 我信他升了天，坐在天主父的右邊。
7. 我信他要從天降來，審判生者死者。
8. 我信聖神。
9. 我信聖而公教會，諸聖的相通。
10. 我信罪過的赦免。
11. 我信肉身的復活。
12. 我信永恆的生命。

事實上，《信經》的釐定不是那麼簡單，而經過一段時期的醞釀。促成這過程的因由，主要有二：

- (a) 一是信徒的增多。二、三世紀雖然教難不絕，但教會的發展迅速，信徒在羅馬帝國境內，日漸增多，甚至擴展至帝國以外。受洗的人數眾多，洗禮的儀式也隨着成熟。《信經》的形成其實與聖洗禮儀的發展是不可分割的。候洗者在接受聖洗聖事時，要清楚明認信仰的內容。最早期的聖洗禮儀聚焦於耶穌的吩咐：「你們要使萬民成為門徒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，給他們授洗」（瑪 28:19）。付洗者向候洗者問三個問題，圍繞着對聖三的信仰，要他們公開回應「我信」。後來，隨着教會對信仰反省的加深加闊，「我信」的條文也增多，除了有關聖三的啓示核心外，教會的共融、罪的赦免、永恆的生命，都成了信仰的精要，包括十二條文的《宗徒信經》就此慢慢形成。
- (b) 另一因素是護教的需要。第二、三世紀教會的發展，成績雖可觀，但也遇到不少的困難，除了迫害及教難外，這新宗教與當代文化、思想、習俗、意識型態亦產生衝突。教會受到不同類型的抨擊，有的來自文間粗俗的譏諷，有的是文字攻擊，基督徒要為自己的信仰辯證，維護真理，解釋教義。還有，與此同時，隨着基督徒與文化、哲學思想之間更深的接觸，異端謬論亦增多，教會有外憂，也有內患，向外要護教，向內要提防異端，澄清、指斥對啓示不正確的解釋，加強教會內部的信仰認同。比如，活於第二世紀下葉的教父依肋內清楚提出，聖經是信仰的原則，但非任何人都能正確地對聖經作詮釋，對聖經的錯誤了解會導致異端。只有教會擁有正確詮釋聖經的神恩。基督的啓示是從宗徒們一脈相傳地

承傳下來的（*traditio apostolica*），而教會內有宗徒的承繼人（*successio apostolica*），他們保證傳統純正，他們能釐定信仰的準繩（*regula fidei*）。事實上，在第三世紀，無論在東方或西方，不同的地方教會陸續釐定一些具信經模式的信仰精要，在聖洗儀式中被應用，在教理講授中被解釋，在祈禱中被誦念。

### 2.3 《信經》的統一化

第三世紀在不同教會產生的《信經》在內容上都沒有大分別，都是圍繞着天主聖三、降生奧迹、逾越奧迹，但這些核心，在表達方式上略有不同。這些陸續形成的《信經》在第四世紀，透過數次大公會議，漸趨統一。首先是尼西亞大公會議，這是教會第一次大公會議，於公元三二五年在尼西亞（Nicea，現為土耳其西北部的 Iznik）舉行，主要是針對亞略異端（Arianism）。在會議中頒布了《尼西亞信經》，明認耶穌是「出自天主的天主，出自光明的光明，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。由聖父所生，而非聖父所造」。這句清楚指正亞略肯定的：子非來自父的天主性，他是由父所創造的。信經還加上「子與聖父同性同體」，這一句是整個尼西亞大公會議的關鍵，指明了與父有同一屬性。

尼西亞大公會議五十多年後，教會又召開第二次大公會議，於三八一年在東羅馬帝國的首都君士坦丁堡舉行。這大公會議除了重申尼西亞所定，還針對當時有關聖神的異端，澄清並宣認了天主三位一體的信條。在《尼西亞信經》上加上有關聖神「和聖父聖子，同受欽崇，同受光榮……」這一段，及有關教會赦罪的聖洗、復活及永生的末段。這修訂擴充過的信經被稱為《尼西

亞、君士坦丁堡信經》，成為教會在禮儀中至今一直沿用的信經。

我信唯一的天主，全能的聖父，天地萬物，無論有形無形，都是祂所創造的。

我信唯一的主，耶穌基督，天主的獨生子。  
祂在萬世之前，由聖父所生。  
祂是出自天主的天主，  
出自光明的光明，  
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。  
祂是聖父所生，而非聖父所造，  
與聖父同性同體，萬物是藉着祂而造成的。  
祂爲了我們人類，並爲了我們的得救，從天降下。

祂因聖神  
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，  
而成爲人。  
祂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時，爲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難而被埋葬。

祂正如聖經所載，  
第三日復活了。  
祂升了天，  
坐在聖父的右邊。  
祂還要光榮地降來，審判生者死者，  
祂的神國萬世無疆。

我信聖神，  
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，  
由聖父聖子所共發。  
祂和聖父聖子，  
同受欽崇，同享光榮，

祂曾藉先知們發言。

我信唯一、至聖、至公、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。

我承認赦罪的聖洗，只有一個。

我期待死人的復活，

及來世的生命。

阿們。

### 3. 從牧民角度看

「誰說『我信』，就是『我遵守我們所信的』。信仰的共融要求一種標準的信仰語言，把所有的信徒團結在同一的信仰宣認內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185）《信經》是基督徒的共同語語，能建設、鞏固、團結教會團體。我們的《天主教教理》四卷中的第一卷就是介紹「信仰的宣認」，解釋《信經》的條文，確認基督徒的共同信仰根基及生活原則。

教會的最初數世紀的聖洗禮儀中，教會隆重地把《信經》交付給候洗者（*traditio symboli*），新領洗者過了一段適當的培育期，在禮儀團體中公開誦念《信經》（*redditio symboli*），表示已成為教會真正、成熟的一員，完全地參與教會的生活。所以，在某程度下《信經》也成了基督徒的「身分證」，基督徒信仰的印號，「信徒間彼此辨認和共融的標記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188）。

《信經》在教理講授，在神學反省，在牧民、靈修、祈禱各層面常佔一個不可取代的位置，特別在這「信德年」，地方教會的共同宣認信仰，能「向所有的信友彰顯信仰的力量和美好」，能使教會「整體凝聚起來」（教宗本篤十六世手諭《信德之門》4）。

#### 4. 從神修角度看

保祿勸勉他的弟子弟茂德，人生最重要的是「保持信德和良心的純潔」（弟前 1:19），要肯定地「知道我所信賴的是誰」（弟後 1:12）。人生在世數十載，飄泊在不常，流蕩在不定中，尤其是今日社會，一般人自我意識脆弱，在現代潮流及大眾輿論中找認同，日益進步的科技蓋不住一種內心的彷徨。誰能給人一個心靈的定點，一個發力的根基？人要與天掛鉤，才可在地上自如地生活發展，要有一套紮根於天意的價值觀，才不會隨波逐流，隨風擺柳；要有貫通天地的堅強信念及理想，才可光明磊落，不怕艱辛地向前走，要在天上有個歸宿，一份愛的牽引，才可找到平安、慰藉、溫馨、喜樂。我們的《聖經》及《信經》能給我們來自天上的力量、勇毅和活力；能使教會穩定堅固、共識共融；能為世界注入信心及希望。

「你們要在心內尊崇基督為主；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，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。」（伯前 3:15）昔日伯多祿的勤勉為我們現代基督徒，在普世同慶《信德年》的恩寵時光，意義特深。